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正强（身份证号码：3507251986****3012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5民初942号原告梁家亮与被告许正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4890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劳务费489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标准计算，自2024年7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2024年12月30日为81.15元）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12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含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为6171.15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13日16时1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